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审计监督、指导和督促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关联交易审查、内外部审计协调和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等相关工作职责，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现就 2013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袁淳、张建华和董事韩建中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袁淳为召集人。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袁淳、张建军和董事韩建中三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袁淳为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 二、2013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披露工作，积极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运行和自我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应有的董事会决策支持功能，促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201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



内容为：1、审阅公司 2012 年度报告；2、听取公司内控部关于 2012 年内部控制进展情况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3、建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4、对公司 2012 年日常管理交易情况和 2013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沟通；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3 年度报告董事会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能够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立场，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审计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 **（二）指导和监督内控规范体系实施和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控工作的扎实开展，严格要求公司内控工作在满足合规性要求的同时，要着力从防范风险、提高效益两个方面入手，进一步提高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目前基本建立起了覆盖全公司和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内控规范体系，总体运行有效。下一步要将内控工作进一步融入日常管理，强化制度执行，持续优化关键业务流程，不断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 **（三）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计划财务部以及



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沟通，协调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 **（四）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年报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3 年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明确了本次审计工作的范围、重点、审计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201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2014 年，审计委员会将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内部相关工作细则要求，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继续加强对内外部审计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張建軍 袁淳 (張建軍) 韓建中

2014 年 4 月 24 日